罪犯刘文礼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刘文礼，别名“阿力”，男，1972年4月13日出生，

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1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7933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文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17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9月1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1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4年1月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两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76号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90号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保持四年不变，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刘文礼于2007年8月6日，在厦门市，指使他人在讨债过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3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43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98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6.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刘文礼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